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交易概况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标的

2.4 交易价格

2.5 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

2.6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 发行数量

2.11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3 现金支付进度

2.14 上市地点

2.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6 募集资金用途

2.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至 10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2-62589155）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 点至 13 点 50 分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投票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姚维品

联系电话: 0512-62868882-881

传真: 0512-62589155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31”，投票简称为“维格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交易概况	2.01
2.2	交易对方	2.02
2.3	交易标的	2.03
2.4	交易价格	2.04
2.5	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	2.05
2.6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06
2.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2.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8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9
2.10	发行数量	2.10
2.11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2
2.13	现金支付进度	2.13
2.14	上市地点	2.14

2.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5
2.16	募集资金用途	2.16
2.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7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	发行数量			
2.11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3	现金支付进度			
2.14	上市地点			
2.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6	募集资金用途			
2.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			

	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三：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 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16年5月30日17：00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